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 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興路 20 巷 21 弄 11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14,772,95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2,700,000 股之 65.07 %。

主席：簡豐輝

記錄：鍾絮淋

列席人員：黃傳政董事、廷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少宜董事、藍世萬董事、蔡敏雄獨立董事、徐佳婕獨立董事、貝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晉源監察人、吳偉豪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九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百零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100%轉投資公司再間接 100%轉投資大陸地區子公司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3.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 14,772,95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4,764,10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8,376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94%；反對權數 8,817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8,81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5%；棄權/未投票權數 39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9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654,521 元，一百零九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0,151,536 元，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32,978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934,762 元。

2. 為考量本公司所屬產業之景氣循環、發展趨勢變化及健全財務狀況，以創造競爭優勢，擬不分派股東股利。

3.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 14,772,95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4,764,10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8,376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94%；反對權數 8,817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8,81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5%；棄權/未投票權數 39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9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 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110 年 7 月 8 日召開，有關本次股東會相關辦法之條文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修訂日期皆修正為

110年7月8日。

決議：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 14,772,95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4,764,10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8,376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94%；反對權數 8,817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8,81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5%；棄權/未投票權數 39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9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櫃買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之部分條文。

2.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 14,772,95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4,764,10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8,376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94%；反對權數 8,817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8,81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5%；棄權/未投票權數 39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9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 110.02.09 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令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 14,772,95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4,764,10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8,376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94%；反對權數 8,817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8,81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5%；棄權/未投票權數

39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9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 14,772,95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4,764,10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8,376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94%；反對權數 8,817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8,81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5%；棄權/未投票權數 39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9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部份條文。

2.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 14,772,95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4,764,10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8,376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94%；反對權數 8,817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8,81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5%；棄權/未投票權數 39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9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程序」之部份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 14,772,95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4,764,10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8,376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94%；反對權數 8,817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8,81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5%；棄權/未投票權數 39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9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10 年 6 月 7 日屆滿，擬於今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本公司配合證交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

3. 本次擬選出董事十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 110 年 5 月 25 日至 113 年 5 月 24 日止，任期三年。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將於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後隨即解任。

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110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二】。

5. 原訂新任董事選任之任期，因新冠肺炎全台升級三級警戒，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宣布自 110 年 5 月 24 至 110 年 6 月 30 停止召開東常會並延後至 8 月 31 前召開完成，本公司選訂 110 年 7 月 8 日召開股東常會進行董事改選，故新選任董事之任期自 110 年 7 月 8 日至 113 年 7 月 7 日止。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表：

職稱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	簡豐輝	16,169,757
董事	3	黃傳政	15,330,917
董事	67	簡盛崧	15,190,011
董事	3905	藍世萬	14,729,288
董事	4083	廷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少宜	14,699,504
董事	4706	貝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晉源	14,575,077
董事	5650	徐癸泉	14,528,184
獨立董事	P100****58	蔡敏雄	14,149,094
獨立董事	F221****09	徐佳婕	14,086,920
獨立董事	U120****59	周文明	14,068,438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因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簡豐輝	ACULA TECHNOLOGY CORP.(塞席爾)總經理 SUPERVIEW TRADING LTD.總經理 深圳哲像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黃傳政	台灣精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順勝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董事	簡盛崧	邦盛電機工業技師事務所負責人
董事	藍世萬	廷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廷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少宜	廷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貝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晉源	貝喜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徐癸泉	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顧問
獨立董事	徐佳婕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決議：出席股東可表決權總數 14,772,95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4,756,099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0,374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88%；反對權數 10,32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0,321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6%；棄權/未投票權數 6,537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6,53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4%；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主席宣佈散會。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成果

營業收入方面：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21,605 仟元，較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693,538 仟元，減少 171,933 仟元。

營業損益方面：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損失為新台幣 12,118 仟元，較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利益新台幣 28,396 仟元，減少 40,514 仟元。

稅前損益方面：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8,143 仟元，較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23,575 仟元，減少 31,718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劃大致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率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693,538	521,605	(24.79%)	
	營業毛利	121,857	73,713	(39.51%)	
	營業費用	93,461	85,831	(8.16%)	
	稅後純益	18,942	(10,150)	(153.58%)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72	53.29	7.1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07.33	385.09	(5.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00	(1.74)	(143.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56	(4.09)	(154.10%)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51	(5.34)	(142.69%)
		稅前純益	10.39	(3.59)	(134.55%)
	純益率 (%)	2.73	(1.95)	(171.43%)	
	每股盈餘 (元)	0.83	(0.45)	(154.2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有陣容堅強的研發團隊，及秉持著有研發才能有創新、有創新才能有市場的原則，不斷加強既有人力的訓練，引進更新技術及投入設備等資源，以提昇整體研發能力外，並隨時注意最新技術整合應用，來設計出可滿足客戶需求之高品質產品，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列表如下：


年度	安全監控產品系列	工業電腦產品系列	醫療顯示產品系列	健康保健產品系列
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3代網路型高清影像 PVM 量產 ■電腦擴視機+電子語言機(OYNX Speech) 量產 ■21.5" 鐵道用高清雙通道顯示 Monitor 量產 ■10.1" CCTV Monitor 設計完成 ■24" / 27" 4K2K 產品雛型完成, 開始送樣 ■攜帶型高清弱視輔助電子擴視機(專案代號 CP9) 評估完成, 準備開始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 廣視角日規電容投射式觸控螢幕 試產 ■23.8" 超薄型廣視角電容投射式觸控螢幕產品雛型完成, 開始送樣 ■第2.5代防水及觸控型工業電腦(ESC974IP)產品雛型完成, 開始送樣 ■42" 安卓系統數位看版設計完成, 開始送樣 ■廣播系統用主機(GB639LCD-B)量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M pixel 臨床用醫療顯示器量產 ■2M pixel 手術用醫療顯示器研發中 ■提出經濟部產業高值計畫之「先進醫療顯示設備開發專案」 	
1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系列網路型 FHD 顯示 PVM, 搭配任何形式 IP Camera ■ODM 全系列高品質(鐵殼+玻璃)FHD 顯示 CCTV Monitor 設計完成 ■ODM 全系列高品質鐵殼 4K2K 顯示 CCTV Monitor 雛型完成 ■15.6" AHD Monitor 設計完成 ■10.1" CCTV Monitor 設計完成 ■手機型高清弱視輔助電子擴視機(專案代號 CP6) 設計完成 ■雙鏡頭電子擴視機, 評估完成, 準備開始設計 ■低壓高清弱視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3.8" 超薄型廣視角電容投射式觸控螢幕產品設計完成 ■IP65 防水及觸控型工業電腦(Mosis III)產品設計完成 ■第2代廣播系統用主機板(GB639LCD-C)量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M pixel 高亮度臨床用醫療顯示器, 評估完成, 準備開始設計 ■2M pixel 手術用醫療顯示器設計接近完成 ■經濟部產業高值計畫之「先進醫療顯示設備開發專案」設計中 ■開始啟動 ODM 醫療顯示器專案(19" 22" 27") 	

年度	安全監控產品系列	工業電腦產品系列	醫療顯示產品系列	健康保健產品系列
	Monitor 設計完成			
1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路型 POE PVM 開發完成，搭配客製化 IP Camera ■ODM 全系列 (27" 32" 43")高品質鐵殼 1920x 1080P CCTV Monitor 量產 ■ODM 55" 高品質鐵殼 4K2K CCTV Monitor 量產 ■全系列網路型 POE Monitor 雛形完成，支援 ONVIF 協定 ■手機型高清弱視輔助擴視機(CP6)進入量產 ■OCR 型高清弱視輔助擴視機功能設計完成進入試量產階段 ■雙鏡頭電子擴視機 (CP10)設計完成進入試量產階段 ■低壓高清弱視 Monitor 進入量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5" 和 23.8" 超薄型 1200nits 電容投射式觸控螢幕雛形完成 ■IP65 防水防塵觸控型工業電腦(Mosis III)產品進入量產。 ■數位推播機雛形完成(28.5" & 37") ■43" 4K2K 支援 × 4AHD Monitor 評估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M pixel 高亮度臨床用醫療顯示器試產完成準備大量生產 ■2 M pixel 手術用醫療顯示器完成準備試產 ■經濟部產業高值計畫 (先進醫療顯示設備開發專案)完成結案 ■ODM 醫療顯示器專案評估完成(19" 22" 27") 	
1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路型 PVM 含人臉辨識系統開始開發，搭配客製化 IP Camera ■8 通道網路+類比之監控組合機開始設計 ■全系列網路型 POE Monitor 開發完成開始量產 (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5" 和 23.8" 超薄型 1200nits 電容投射式觸控螢幕進入測試階段 ■15.6" IP65 防水防塵觸控型工業電腦產品進入評估階段 ■全系列(10.1" 10.4" 2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3" 5M pixel 高解析診斷用醫療顯示器開發設計完成 ■24" 2M pixel 設備用醫療顯示器開發設計完成 ■醫療觸控式顯示器開發專案評估完成 ■23.8" 8M pixel 雙畫 	

年度	安全監控產品系列	工業電腦產品系列	醫療顯示產品系列	健康保健產品系列
	ONVIF 協定) ■12" 15" (TOPAZ PHD) 高清弱視系統 (含 OCR 功能) 進入量產 ■手持式 RUBY 系列 高清電子擴視機 進入量產 ■雙鏡頭電子擴視機 (CP10) 設計完成 進入量產階段 ■開始評估一體機電腦 (AIO) 應用於電子擴視機之可行性	23.8") 高品質鐵殼 AIO 評估完成 ■巴士用 21.5" 顯示器開始設計	面高解析醫療顯示器 開發設計完成	
109	■全新工業用觸控 /HMI 系列顯示器 (15.6" ~24") 開始小量量產 ■8 通道網路+類比之監控組合機開發完成開始量產 (支援 ONVIF 協定) ■網路型 PVM 含 VCA 及人臉辨識系統開發完成開始量產 (支援 ONVIF 協定) ■7" 手提式高解析 OCR 系統開發完成及量產 (JUNO) ■Ruby10 系列系統開始設計 ■全新鐵道高亮系列開發設計評估完成	■全系列 (10.1" / 10.4" /21.5" / 23.8") 高品質鐵殼 AIO 樣機完成並完成小量試產 ■巴士用 21.5" 顯示器開發完成開始量產 ■15.6" IP67 防水防塵觸控型工業電腦樣品完成	■進階型全平面 21.3" 5M pixel 高解析診斷用醫療顯示器開發評估完成 ■27" 2MP/8M pixels 內視鏡用醫療顯示器開發設計完成 ■全平面 24" 2M pixel 高亮度醫療觸控顯示器開發評估完成 ■21.3" 2M pixel 診斷用醫療顯示器開發設計完成	■生物能助眠皇冠開始評估 ■生物能活氧呼吸器開始評估 ■手持共振儀製造評估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與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並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童賴雲森



監察人：張嘉興



監察人：貝喜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許晉源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五日

【附件三】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深圳哲偉電子有限公司	銷售及製造視訊產品、弱視系統等各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 65,039	(註1)	\$ 65,039	\$ -	\$ -	\$ 65,039	\$ 871	100%	\$ 871	(\$ 2,790)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委會依經濟部投資審定會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2,000) \$ 65,039	(USD 2,000) \$ 56,960	\$ 143,654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821 號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五(二)及六(三)。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視訊產品、弱視系統、端點銷售電腦等各種電腦及週邊設備、有關之零組件，為提供客戶完善的零組件維修服務而所維持之備用原物料造成呆滯之風險較高。

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64,737 仟元及新台幣 16,033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已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五(二)及六(二)說明。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事項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餘額各為新台幣 160,911 仟元及新台幣 4,365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評估其對客戶授信額度之建立與核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據以做為備抵呆帳提列之計算基礎並驗算備抵呆帳提列的正確性；
4.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回收可能性，測試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回收情形，驗證個別重大逾期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吳偉豪



會計師

李燕娜

李燕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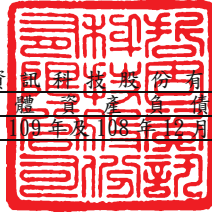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5 日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060	13	\$	80,531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13,272	3		11,27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56,546	30		147,365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1,445	-		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112	2		7,448	2
130X	存貨	六(三)		148,704	29		144,415	28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29,975	6		26,792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5,114</u>	<u>83</u>		<u>417,852</u>	<u>8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2,136	12		63,016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76	-		332	-
1780	無形資產			420	-		6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4,399	5		26,424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022	-		2,1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9,653</u>	<u>17</u>		<u>92,563</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	<u>514,767</u>	<u>100</u>	\$	<u>510,415</u>	<u>100</u>

(續次頁)

哲 固 資 訊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31,000	26	\$	117,000	23		
2150	應付票據			31,808	6		34,941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528	-		3,286	1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56,870	11		39,23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03	-		71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8,296	6		31,00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3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1,4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26	-		33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5	-		2,5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2,319</u>	<u>49</u>		<u>230,490</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5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一)		22,875	4		23,155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025</u>	<u>4</u>		<u>23,15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75,344</u>	<u>53</u>		<u>253,645</u>	<u>5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27,000	44		227,000	4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06	2		4,41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67	1		4,27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150	1		25,241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4,200)	(1)	(4,167)	(1)
3XXX	權益總計			<u>239,423</u>	<u>47</u>		<u>256,770</u>	<u>5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14,767</u>	<u>100</u>	\$	<u>510,41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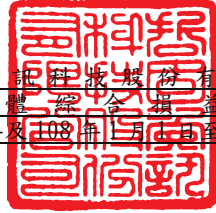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豐輝



會計主管：陳捷吟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514,448	100	\$ 688,8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441,293)	(86)	(567,356)	(82)
5900 營業毛利		73,155	14	121,475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591)	(3)	(23,958)	(4)
6200 管理費用		(27,959)	(6)	(29,83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339)	(7)	(37,03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11)	-	(1,2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600)	(16)	(92,114)	(1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1,445)	(2)	29,36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18	-	30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4,485	3	1,0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0,645)	(2)	(3,48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481)	(1)	(2,03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25	-	(1,5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02	-	(5,786)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8,143)	(2)	23,57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007)	-	(4,633)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0,150)	(2)	\$ 18,942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42)	-	(\$ 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88	-	1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4)	-	(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五)	(41)	-	1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8	-	(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33)	-	1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7)	-	\$ 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37)	(2)	\$ 19,001	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45)		\$ 0.83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45)		\$ 0.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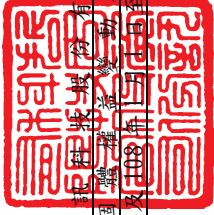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豐輝



會計主管：陳捷吟





哲固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普通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7,000		\$ 3,674	\$ 4,378	\$ 13,806	\$ 244,579
108 年度淨利	-		-	-	18,942	18,942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3	59
六(十五)					1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889	19,001
六(十四)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743	-	743	-
特別盈餘公積	-		-	99	99	-
現金股利	-		-	-	(6,810)	(6,810)
六(十五)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27,000		\$ 4,417	\$ 4,279	\$ 25,241	\$ 256,770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7,000		\$ 4,417	\$ 4,279	\$ 25,241	\$ 256,770
109 年度淨利(淨損)	-		-	-	10,150	10,150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54	387
六(十五)					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04)	(10,537)
六(十四)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889	-	1,889	-
特別盈餘公積	-		-	112	112	-
現金股利	-		-	-	(6,810)	(6,810)
六(十五)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27,000		\$ 6,306	\$ 4,167	\$ 6,150	\$ 239,4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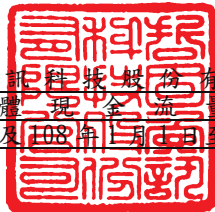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豐輝



會計主管：陳捷吟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8,143)	\$ 23,5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1,711	1,2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607	1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一) 3,482	4,061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422	56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481	2,03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18)	30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六(五) (825)	1,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189
應收帳款	(10,892)	34,676
其他應收款	(1,415)	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80	(385)
存貨	(4,289)	27,069
預付款項	(3,183)	(8,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133)	(3,087)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58)	48
應付帳款	17,637	3,4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87	(912)
其他應付款	(2,713)	3,56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3	76
其他流動負債	(2,378)	2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	9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354)	37,142
收取之利息	118	302
支付利息	(1,481)	(2,055)
本期支付所得稅	(1,317)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034)	35,3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01)	4,5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344)	99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720)	(1,9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6	-
無形資產增加	(158)	2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7	1,1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1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022)	2,5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70,000	337,000
償還短期借款	(256,000)	(368,170)
租賃本金償還	(605)	714
現金股利	(6,810)	(6,8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85	(38,6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471)	7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531	81,3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060	\$ 80,5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輝



經理人：簡豐輝



會計主管：陳捷吟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豐輝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哲固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哲固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哲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哲固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哲固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五(二)及六(三)。

哲固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視訊產品、弱視系統、端點銷售電腦等各種電腦及週邊設備、有關之零組件，為提供客戶完善的零組件維修服務而所維持之備用原物料造成呆滯之風險較高。

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集團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64,737 仟元及新台幣 16,033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已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五(二)及六(二)說明。

哲固集團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事項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餘額各為新台幣 160,911 仟元及新台幣 4,365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評估其對客戶授信額度之建立與核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據以做為備抵呆帳提列之計算基礎並驗算備抵呆帳提列的正確性；
4.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回收可能性，測試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回收情形，驗證個別重大逾期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哲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哲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哲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哲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哲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哲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哲固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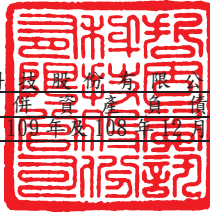
李燕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5 日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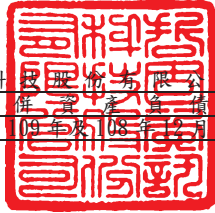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164	14	\$	83,500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13,272	3		11,27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56,546	30		147,365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2,272	-		2,462	1
130X	存貨	六(三)		148,704	29		144,415	28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1,408	6		28,317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2,366</u>	<u>82</u>		<u>417,330</u>	<u>8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62,173	12		63,037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141	-		947	-
1780	無形資產			420	-		6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4,399	5		26,424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125	1		2,24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0,258</u>	<u>18</u>		<u>93,337</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	<u>512,624</u>	<u>100</u>	\$	<u>510,667</u>	<u>100</u>

(續次頁)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31,000	26	\$	117,000	23
2150	應付票據			31,808	6		34,941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528	-		3,286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56,923	11		39,67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03	-		71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8,429	6		33,78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3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1,4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725	-		50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6	-		2,5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2,705</u>	<u>49</u>		<u>233,884</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416	-		43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0,080	4		19,575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496</u>	<u>4</u>		<u>20,01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73,201</u>	<u>53</u>		<u>253,897</u>	<u>5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27,000	45		227,000	4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6,306	1		4,41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67	1		4,27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150	1		25,241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4,200)	(1)		(4,167)	(1)
3XXX	權益總計			<u>239,423</u>	<u>47</u>		<u>256,770</u>	<u>5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12,624</u>	<u>100</u>	\$	<u>510,66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輝



經理人：簡豐輝



會計主管：陳捷吟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521,605	100	\$ 693,5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 (二十一)及七	(447,892)	(86)	(571,681)	(82)
5900 營業毛利		73,713	14	121,857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591)	(4)	(23,958)	(4)
6200 管理費用		(29,190)	(6)	(31,18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339)	(7)	(37,03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11)	-	(1,2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831)	(17)	(93,461)	(1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2,118)	(3)	28,39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03	-	27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4,511	3	1,0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9,158)	(2)	(4,09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481)	-	(2,0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75	1	(4,821)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8,143)	(2)	23,57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007)	-	(4,633)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u>(\$ 10,150)</u>	<u>(2)</u>	<u>\$ 18,942</u>	<u>4</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42)	-	(\$ 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88	-	1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4)	-	(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41)	-	1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8	-	(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	-	1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387)</u>	<u>-</u>	<u>\$ 5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537)</u>	<u>(2)</u>	<u>\$ 19,001</u>	<u>4</u>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45)		\$ 0.8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45)		\$ 0.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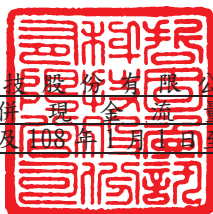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豐輝



會計主管：陳捷吟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8,143)	\$ 23,5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1,711	1,2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607	1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 3,684	4,271
各項攤提	六(二十) 422	560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481	2,06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03)	(3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189
應收帳款	(10,892)	34,676
其他應收款	190	200
存貨	(4,289)	(27,069)
預付款項	(3,091)	(7,9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133)	(3,087)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58)	(48)
應付帳款	17,253	3,1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87	(912)
其他應付款	(5,360)	5,1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	(76)
其他流動負債	(2,377)	2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	9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2,325)	37,879
收取之利息	103	304
支付利息數	(1,481)	(2,086)
所得稅支付數	(1,317)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020)	36,0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01)	4,508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739)	(1,9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6	-
無形資產增加	(158)	(2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17	1,2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1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62)	3,5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70,000	337,000
償還短期借款	(256,000)	(368,170)
租賃本金償還	(803)	(920)
發放現金股利	(6,810)	(6,8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87	(38,900)
匯率影響數	(41)	1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336)	8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500	82,6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164	\$ 83,5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豐輝



經理人：簡豐輝



會計主管：陳捷吟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16,654,521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0,151,536)	
減：民國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退休金	(535,24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978)	
可供分配盈餘	5,934,76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34,76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 <u>監察人</u>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含獨立董事)， <u>監察人三~五人</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執行監察人之職務。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執行監察人之職務。 <u>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不再適用。</u>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 <u>監察人</u> 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 <u>及監察人</u> 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 <u>監察人</u> 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條文	修訂後條文	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p> <p><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五日。</u></p>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p>	增訂修訂日期。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新增。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新增本條。

條文	修訂後條文	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第二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調整條次。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新增。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爰新增本條。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採<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u>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u>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u>中選任之。<u>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之。</u></p>	<p>一、調整條次。</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三、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爰修正本條。</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爰刪除本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調整條次。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七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明記其選舉權數。	第六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明記其選舉權數。	調整條次。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一、調整條次。 二、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爰修正本條文。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人須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調整條次。

條文	修訂後條文	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1)(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 <u>其</u> 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明書。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刪除。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已明訂於第一條，爰刪除本條文。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配合法令修訂。</p>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辦法第八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於考量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對於已貸金額應依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進行後續之控管，另對於逾期債權進行適當之處理程序。</p> <p>(四)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辦法第八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於考量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對於已貸金額應依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進行後續之控管，另對於逾期債權進行</p>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後，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七)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八)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適當之處理程序。</p> <p>(四)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後，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七)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八)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第十三條	<p>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p> <p>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將</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p>	<p>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p> <p>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p>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併同本辦法第九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於考量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併同本辦法第九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考量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公司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七)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或提供保證後，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八)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七)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或提供保證後，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八)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十六條	<p>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p> <p>本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本辦法，<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u></p>	<p>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p> <p>本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本辦法，<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u></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五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五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規定。</p>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程序：</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 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1)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A.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2)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 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1)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A.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2)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決議程序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五條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授權董事長得於設備金額1千萬以上至3億元以下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前述決議程序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前述決議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p>	<p>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決議程序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五條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授權董事長得於設備金額1千萬以上至3億元以下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若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述決議程序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依前述決議程序規定應經<u>監察人承認</u>事項，應先經</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2)交易條件之評估</p> <p>A.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p> <p>a.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b.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c.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兩項(a及b)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d.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向關</p>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2)交易條件之評估</p> <p>A.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p> <p>a.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b.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c.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兩項(a及b)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d.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向關</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決議程序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d)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B. 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p> <p>a.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決議程序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d)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B. 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p> <p>a.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c)應將(a)及(b)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b.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c.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C. 例外情形</p> <p>a. 本公司依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a 及 b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a)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①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p>	<p>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c)應將(a)及(b)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b.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c.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C. 例外情形</p> <p>a. 本公司依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a 及 b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a)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①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b)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b.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p>	<p>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b)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b.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十條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分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p>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分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p>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舉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盡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且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交易性目的及非交易性(避險性)目的。</p> <p>1. 本程序所稱交易性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者。</p> <p>2. 本程序所稱非交易性(避險性)目的之交易：係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p> <p>(三)權責劃分： 1. 董事會：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舉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盡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且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交易性目的及非交易性(避險性)目的。</p> <p>1. 本程序所稱交易性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者。</p> <p>2. 本程序所稱非交易性(避險性)目的之交易：係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p> <p>(三)權責劃分： 1. 董事會：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2. 管理處：</p> <p>(1) 搜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提供足夠資訊供經營階層決策，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p> <p>(2) 配合銀行額度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p> <p>(3)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以落實本處理程序之執行。</p> <p>(4) 應彙總公司交易之項目，每月月初辦理交易部位公告並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3. 稽核室：</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 績效評估要領： (以下略)</p>	<p>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2. 管理處：</p> <p>(1) 搜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提供足夠資訊供經營階層決策，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p> <p>(2) 配合銀行額度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p> <p>(3)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以落實本處理程序之執行。</p> <p>(4) 應彙總公司交易之項目，每月月初辦理交易部位公告並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3. 稽核室：</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四) 績效評估要領： (以下略)</p>	
第十六條	<p>其他重要事項</p> <p>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其他重要事項</p> <p>本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含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u>同意或</u></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子公司之增資或處分子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放棄對其各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其各子公司之增資或處分各子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u>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並將董事會議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若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子公司之增資或處分子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放棄對其各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其各子公司之增資或處分各子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簡豐輝	美國東北大學電腦工程碩士	奎茂(股)公司研發處長 台灣金訊電子(股)公司研發處長 瑞士商迪吉多電腦(股)公司終端機設計部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深圳哲像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502,155
董事	黃傳政	龍華科技大學化工科	順勝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台灣精品國際(股)公司負責人 順勝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778,328
董事	簡盛崧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本公司研發設計處處長 兆宏電子(股)公司研發二處專案經理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	本公司專案管理二處處長	500,728
董事	藍世萬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廷順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廷順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363,338
董事	廷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2,902
	代表人：王少宜	英國東安格利亞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廷發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廷發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0
董事	貝喜股份有限公司				761,280
	代表人：許晉源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管理所碩士	貝喜(股)公司負責人	貝喜(股)公司負責人	0
董事	徐癸泉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技術系	聯寶電子(股)公司執行顧問/董事長特助 海韻電子(股)公司協理 致伸實業(股)公司採購經理	明翔科技(股)公司執行顧問	316,000
獨立董事	蔡敏雄	美國匹茲堡大學 MBA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中央資訊部資深協理 華茂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瑞士商迪吉多電腦(股)公司工程處資深經理	無	0
獨立董事	徐佳婕	萬能科技大學財金系	哲固資訊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史坦萊亞太(股)公司主辦會計	詩肯(股)公司財務經理	0
獨立董事	周文明	英國桑德蘭大學高等製造技術研究所博士	真理大學工業管理暨經營資訊學系副教授	真理大學工業管理暨經營資訊學系副教授	0